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字第29號

上訴人 勁詠工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詹連財律師

被上訴人 聯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郡菴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

複代理人 路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陳婉玉

法官 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怡芬